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5號

原告 呂涵蓁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被告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外國公司非在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，不得申請認許。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，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，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。外國公司應在中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，並以之為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。撤回或撤銷認許之外國公司，應就其中國境內營業，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，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，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。前項清算，以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，並依外國公司性质，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民國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371條、第372條第2項、第38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75年5月7日向經濟部申請認許獲准，嗣因其申請撤回認許，於83年12月12日經經濟部撤銷認許登記在案；於撤銷認許前，其指定在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陳一芳等情，有被告之外國公司申請認許事項卡、申請變更認許事項卡、經濟部83年12月12日經(83)商字第116792號函可參。是依撤銷認許時有效之上開公司法規定，被告應行清算，並應以陳一芳為清算人，爰將陳一芳列為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首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

01 謂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
02 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
03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訴訟之全
04 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
05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
06 定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起訴，請
08 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
09 10000分之122）、同段584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上，
10 於82年11月2日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塗銷。依前開說明，
11 屬於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之事件，應專屬於上開不動產所在
12 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3 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9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